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2 場)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
書面資料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6 日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國家安全法召開公聽會，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相關行政行為均符法定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

(一)「單純政治意見表達」係公民基於對公共事務之關心，所為之評論、建議或立場宣示，屬於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範疇；惟基於公政公約第20條要求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之言論，爰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以「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為要件，行為人倘主觀上對實施相關行為有認知、客觀上有具體行為，即已構成違反規定，並非單純意見表達之範疇。

(二)行政罰之設置，係針對此類具備「危害意圖」之公開行為進行即時管理，確保國家安全防護網之有效性。相關行政處分均須依據具體事證並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正當程序，受處分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由司法機關進行最終實質審查，確保行政權行使之界線，並無行政權僭越司法權之疑慮。

二、行政罰得即時因應複合式威脅，以穩定社會民心

- (一)鑒於當前境外勢力滲透手法日益複雜且多元，傳統刑事門檻有其偵審上之侷限性，難以應對快速變遷的複合式威脅。院版草案增設行政罰係為填補現行法制之真空地帶，針對尚未達刑事犯罪門檻但足以干擾社會穩定之行為，提供政府適當的處置工具。此舉能有效精準切斷滲透鏈，確保國家主權與社會安定。
- (二)另公政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上開禁止措施與該公約第 19 條規範之言論自由權完全相容，顯示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言論並沒有侵害言論自由的問題。且我國訂有兩公約施行法，相關立法當然有其必要性。

三、面對國家安全挑戰，民主防衛機制有其必要

當前國家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與過往截然不同，面對境外敵對勢力日益嚴峻的威脅，法制環境確有與時俱進之必要。雖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及第 644 號解釋強調限制言論應以「明顯而即刻之危

險」為衡量標準，然鼓吹戰爭言論對國家主權維護及社會秩序維持之傷害恐有連鎖效應，言論擴散致民心不穩、社會不安，從而導致具體實害發生，往往在瞬息之間。若能透過修法增訂更為具體、明確的客觀構成要件，不僅能落實釋憲精神，更能及早築起民主社會之防禦網。此舉除保障正當公民權利外，亦能建構符合現代需求之專業防衛法制，於危險真正發生前落實預警與防堵。

四、強化數位空間管理與建立網路平台協力機制

隨著數位技術與社群媒體成為境外勢力滲透之新領域，政府必須補強「網路數位空間」之安全維護機制。針對相關違法資訊之處理，院版草案規劃由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跨部會會商機制」，原則上並非由單一機關逕行認定，以確保處分之專業性與客觀性，且草案內容係參酌現行其他法令有關網路下架的機制，可認係兼顧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並可藉事後之救濟程序，由司法加以審查。

五、同步精進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法制

- (一)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並非互斥，而是相輔相成之憲法價值。不能因為保障言論自由，就讓國安需求無限退讓。透過法律制度的與時俱進，能更精準的界定權利行使之邊界。
- (二)政府在完善國安法令的過程中，始終秉持守護民主體制的初衷，確保在防範境外勢力干擾的同時，亦能落實對公民表達權利之尊重。此種修法方向不僅有效懲治不法，更能凝聚全民守護民主自由之共識。德國威瑪憲法下納粹崛起的歷史，正是提醒我們要記取經驗，避免境外敵對勢力以民主機制掩護其破壞民主之行為。

六、結語

綜上，本次院版草案係為接軌國際規範、補強現行法規漏洞之必要舉措。守護臺灣的自由民主體制係全民最大公約數，祈在行政與立法部門協力推動下，得以確保國家在面對外部挑戰時，具備充足且正當之應對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